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精神，决定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202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点 30 分

三、会议地点

公司新办公大楼 10 楼 1017 会议室（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188 号）

四、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四）关于制定《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五）关于制定《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六）关于制定《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七）关于制定《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十）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十一）关于公司新股发行承诺的议案；

（十二）关于公司制定《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十三）关于制定《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十四）关于制定《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十五）关于审议公司 IPO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六）关于修订《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现行版本）的议案；

（十七）关于修订《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现行版本）的议案。

五、参会人员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亲自出席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六、会议登记和参会办法

股权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00。

登记地点：公司新办公大楼 11 楼 1106 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并领取会议出席证，逾期不予办理。

登记方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现场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 2023 年 11 月 7 日 16 时前公司收到信函为准），公司将以信函或其他方式送达出席证。

登记办法：

（一）机构股东，需持加盖公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并领取会议出席证。

（二）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他

人出席的，需委托代理人本人持有效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并领取会议出席证。

（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凭《会议出席证》参会。

七、会议联系人

联系人：吴小红 联系电话：17361212886 028-84391463

特此通知。

附件：1. 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机构股东授权委托书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附件 1

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有效期：自委托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闭会止。

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表决意见授权如下：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4.关于制定《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5.关于制定《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6.关于制定《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7.关于制定《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新股发行承诺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制定《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3.关于制定《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4.关于制定《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5.关于审议公司 IPO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16.关于修订《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现行版本）的议案;			
17.关于修订《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现行版本）的议案。			

受托人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_____（有/无）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机构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企业出席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_____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受托人：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有效期：自委托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闭会止。

本企业对本次会议议案表决意见授权如下：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4.关于制定《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5.关于制定《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6.关于制定《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7.关于制定《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新股发行承诺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制定《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3.关于制定《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4.关于制定《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5.关于审议公司 IPO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16.关于修订《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现行版本）的议案；			
17.关于修订《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现行版本）的议案。			

受托人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_____（有/无）表决权。

委托人盖章：_____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年 月 日